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83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碧月

被告 薛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2,5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原告定期儲金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2.367浮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4.085），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於113年11月1日起即未按期清

償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33萬2,504元，迭催未理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催告函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證物原本與卷內影本相符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